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成長護照實施辦法

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8月27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導生輔導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3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養成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簡稱師資生)的教學實務能力與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生修讀期間，必須從事至少100小時的學習活動，並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第三條 學習活動項目包括：

- 一、**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指平時利用閒暇之餘從事義工服務的工作，例如：加入師資培育學會擔任幹部或至學校從事服務活動。凡志願服務及教育性質團體之工作皆屬之。
- 二、**教育專業活動至少60小時**：
  1. 包含下列類別：校外參訪、見習與試教；教育專業研習、演講、工作坊等；參加補救教學計畫；參加史懷哲計畫；其他凡可培養教育專業知能的活動。
  2. 參加補救教學計畫或史懷哲計畫者，可同時認證教育部規定之54小時實地學習，需另填寫「實地學習報告表」。
- 三、**教育大會考**：至少參加2場教育大會考。
- 四、特殊表現：取得任教專門科目或第二專長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可認定教育專業活動5小時，且可自行選擇折抵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時數要求。
- 五、修讀第二專長：修讀其他任教學科第二專長者，修課完成且經家

族導師核可後，得直接認證30小時的學習活動時數，且可自行選擇折抵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時數要求。

第四條 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包括：

- 一、板書能力檢定。
- 二、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 三、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 四、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第五條 為提升師資生英文專業能力，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師資生需至本校英語自學區(English Zone)學習英文至少40小時以上，並獲得本校英語自學區(English Zone)審核章認可。

第六條 以上各項活動之單位、內容及時數，須先經本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可進行，並由活動單位加蓋單位之審核章於護照上，始予採計。

第七條 師資生於即將進行教育實習前(上半年5月31日前或下半年12月31日前)需出示護照，以證明完成預定時數之學習活動與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始可進行教育實習。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跨域師資、強化師資生未來任教能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鼓勵與輔導師資生於修習任專門科目第一專長期間，規劃修習其他任教專門科目第二專長(以下稱第二專長)，因此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 二、本校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者，修課完成且經家族導師核可後，得認定30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取得第二專長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得認定5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該時數可自行選擇折抵學生成長護照之第一項志工服務，或第二項教育專業活動之時數要求。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會議中，向師資生說明修習第二專長的相關訊息及鼓勵辦法。該訊息並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的網站。
- 四、本校有意願修讀第二專長之師資生，應與家族導師共同擬定修讀第二專長之計畫書(附件一)。家族導師應將該計畫提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確認。
- 五、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期間，家族導師應隨時關心與輔導，以確認修讀第二專長的學習狀況。輔導過程應作成紀錄，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 附件一：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生_____		
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課期間	第一專長擬修課程	第二專長擬修課程
第一年 第一學期		
第一年 第二學期		
第二年 第一學期		
第二年 第二學期		
第三年 第一學期		
第四年 第一學期		
師資生簽名：		家族導師簽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大會考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成為正式教師的第一個關卡是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為協助師資生準備考試，清楚自身不足之處以提早因應，特辦理教育大會考。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教育大會考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考試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原則上每學期期末辦理一場。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參加兩場。
- 四、 檢定方式：
  - (一) 考試科目與範圍：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之規定，條列如下：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二)由本中心教師群出題，選擇題與問答題配分比率為6：4，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五、 檢定標準：

(一)各考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通過。

(二)考試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未通過之師資生須與家族導師討論讀書計畫，並繳交輔導紀錄至本中心，以期能順利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板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板書是輔助教師授課與溝通表達的重要教學工具，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板書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板書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活動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板書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一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由本中心教師群出題。
  - (二) 現場計時書寫，10分鐘寫40個字，不得攜帶任何輔助工具。
  - (三) 按鈴規則：時間至8分鐘時響短鈴1次，至9分鐘時響短鈴2次，至10分鐘時響長鈴1次，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考生即停筆。按鈴規則當天應明確向考生說明。
  - (四) 板書使用本中心提供之黑板、粉筆、板擦工具，請以正楷體橫書撰寫，內容以國字為主，需由上而下，由左至右書寫。
  - (五) 檢定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供評審委員審核。
  - (六) 評審委員依照最終版書照片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用筆結構佔分70%：筆勢優美、線條清晰度、字型工整端正。
    2. 版面佈局佔分30%：字型比例、留白比例、版面使用度、整潔度。
- 五、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即通過檢定。
- (三)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四)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有效的教學必定來自於課前妥善的教案設計，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與交件時間：教案設計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交件時間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 辦理時間：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二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依據師資生任教專門科目，採「單元教學活動」詳案之設計方式進行，教案設計單元由師資生自選，以設計一門50分鐘的技術型高中課程為原則。
  - (二) 教案格式：教案格式依照素養導向之教案格式設計(如附件一)。
  - (三) 教案設計內容：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流程與活動、學習評量、教學資源、參考資料等。
  - (四) 評分標準：教案設計內容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之7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8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四、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項目達13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  
 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

###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 核心素養				
群科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認知】	
	【情意】		【情意】	
	【技能】		【技能】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階段】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參考資料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教案設計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 改 進	通 過	優 良
1.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 架構完整	1-1 設計理念能符合教學目標			
	1-2 設計內容能考量學生背景			
	1-3 單元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2.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 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2-1 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2-2 設計內容能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2-3 設計內容能切中教學要點			
3.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 的學習動機	3-1 準備階段能引發學習動機			
	3-2 發展階段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			
4.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 活動時間	4-1 各教學階段時間能分配合宜			
	4-2 各教學活動時間能分配合宜			
5.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 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1 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2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3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6.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 學 相關資源	6-1 能運用各種教學資源			
	6-2 取材能趣味或生活化			
7.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 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7-1 能設計多元評量活動			
	7-2 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7-3 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教學演示能力是教師有效教學必備的關鍵能力，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教學演示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活動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二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依據師資生任教專門科目，自選教學演示課程內容，於檢定前一天繳交欲演示之素養導向教案一份(如附件一)。
  - (二) 教學演示一人計時15分鐘，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進行。
  - (三) 按鈴規則：時間至13分鐘時響短鈴1次，至14分鐘時響短鈴2次，至15分鐘時響長鈴1次，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考生即停止演示。按鈴規則當天應明確向考生說明。
  - (四) 檢定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以供備查。
  - (五) 評分標準：教學演示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之4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5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五、 檢定標準：
  - (五)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六)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檢核項目達11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七)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八)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

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

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

###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群科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認知】	
	【情意】	【情意】	
	【技能】	【技能】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階段】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參考資料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教學演示能力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 改 進	通 過	優 良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1-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1-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2-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3-1 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3-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 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3-4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3-5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3-6 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 板書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4-2 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4-3 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4-4 引導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自製及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增進學習成效為現今趨勢，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 辦理時間：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一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新興教育議題為範圍，師資生自選教學內容，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素養導向教案一份(如附件一)以及教學PPT簡報檔一份。
  - (二) 參加檢定者對於所使用之多媒體素材，皆須遵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除取消檢定資格外，並將以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相關法規論處。
  - (三) 評分標準：教學演示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多媒體設計與運用」之6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6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五、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檢核項目達11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

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

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教育

議題>

###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教育議題

課程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一節課，50分鐘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教育議題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教學目標	<b>【認知】</b> <b>【技能】</b> <b>【情意】</b>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b>【準備活動】</b> <b>【引起動機】</b> <b>【發展活動】</b> <b>【綜合活動】</b>			
參考資料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改進	通過	優良
1.多媒體能切中教學要點	1-1 能符合單元教學要點			
	1-2 能正確掌握教材內容			
2.多媒體能符合認知、情意或技能的教學目標	2-1 能協助學生了解教材內容			
	2-2 能引起學生的正面態度			
	2-3 能提供學生發表或實作的機會			
3.多媒體對教學有其必要性	3-1 有助於學生理解概念			
	3-2 能增進學生的有效學習			
	3-3 能提升教學效率			
4.多媒體設計內容多元，設計理念清晰	4-1 內容豐富多元			
	4-2 內容具邏輯性			
	4-3 能清楚呈現設計理念			
5.多媒體設計具美感且能適切使用圖片、動畫或音效	5-1 取材具有一致性			
	5-2 取材設計具有適切性			
6.多媒體操作能有效引起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	6-1 能具備學習導入的功能			
	6-2 能具備學習開展的功能			
	6-3 能啟發學生學習自主性			